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的認可控制人，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控制人。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is a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which is the controll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The SEHK Options Clearing House Limited,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OTC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2018 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總結

查詢： surveillance@hkex.com.hk

參照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交易所通告（參考編號：MSM/003/2018），香港交易所公布 2018 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2018 年度計劃」）已順利完成。

按照 2018 年度計劃，香港交易所已就交易所參與者¹及結算參與者²（統稱「參與者」）有否遵守客戶按金要求、風險管理及中華通規則（統稱「重點範疇」）的相關規則及規定，向 22 名參與者進行現場視察，並收到 744 名參與者的合規評核問卷。

整體而言，香港交易所注意到，大部分參與者已採用系統及監控措施，以確保符合重點範疇的相關規則及規定。然而，我們亦發現一些常見的缺失及漏洞。我們已向 81 名參與者發出合規建議函，就下列方面作出改善，包括：

- 缺乏足夠的監管以確保遵守《期貨交易所規則、規例及程序》（「《期交所規則》」）第 617 條對客戶的按金要求，包括對固有客戶及「僅進行即日平倉交易的交易者」的評估
- 沒有就參與者自營及客戶的持倉進行壓力測試
- 缺乏足夠的監管以履行對結算所的結算責任
- 就中華通的交易監控及境外投資者持股監控缺乏足夠的監管

¹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所參與者

²(i)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及(ii)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之直接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

為了提高參與者對重點範疇的合規意識，香港交易所在附錄中列出了主要調查結果和展述了相關的合規提示(「合規提示」)。合規提示並未列出所有的條例，有關要求亦可能隨時變更，參與者須掌握所有相關規則。

參與者應參照「合規提示」以審視其做法和程序，採取適當措施加強監控，如有任何類似的違規或缺失應立即糾正。香港交易所將審慎處理任何違規及缺失，並不排除對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罰款及發出書面警告。就紀律處分的細節，香港交易所將稍后另行發出通告。

香港交易所將繼續透過發佈合規提示、指引及常問問題，以提高業界對相關規則及規定的理解及遵行。

如參與者對本通告有任何回應或問題，歡迎聯絡市場監察部（電子郵件：surveillance@hkex.com.hk）。

市場科

市場監察部

主管

張亦伶 謹啟

本通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一

客戶按金要求的合規提示
(僅適用於期交所參與者)

根據《期交所規則》第 617 及 619 條，交易所參與者應設立有效的政策、程序及健全的監控措施，確保遵守有關客戶按金的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在 2018 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中，我們發現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有以下缺失： -

1. 固有客戶的評估

- (i) **未能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對客戶進行全面檢視，以確保被歸類為固有客戶的客戶符合 2017 年 6 月 22 日“[《期交所規則》第 617 條項下的按金要求](#)”通告中所載的標準 (Ref. No. MO/DT/089/17)**。部分交易所參與者對《期交所規則》第 617 條中的“固有客戶”存有誤解，以為該規則只適用於個人客戶，亦有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未能遵守通告中所規定的期限。
- (ii) **沒有使用足夠和適當的記錄來評估固有客戶的資格**。在評估固有客戶是否貫徹履行其按金責任時，部分交易所參與者只考慮帳戶中與期交所有關的交易記錄，或只審查一些授予信貸額度的帳戶。另外，在評估客戶有否維持穩建的財務狀況時，一些交易所參與者僅依賴客戶在開戶文件中自行申報的資產記錄，或某一刻帳戶內的餘額（例如淨資產價值、投資組合、現金等）。
- (iii) **未有妥善備存有關評估及審批固有客戶的文件紀錄**。在某些情況下，評估文件上沒有充分列明評估時所參考的資料。這些文件記錄也未能適當證明固有客戶的資格，或記載交易所參與者批准或拒絕固有客戶的理由。

交易所參與者應該注意以下事項:-

- 交易所認為，有關客戶須證明有貫徹履行，包括但不限於在交易所交易時所產生的按金責任，方能獲得固定客戶的資格。

- 個別被取消資格的客戶若希望重新申請成為固有客戶，該客戶必須在最近至少一年內沒有任何未能履行按金責任的記錄。
- 雖然在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時有多種文件可供參照，交易所參與者應考慮所用的資料及文件記錄是否適當。這類資料和記錄應該是最新而且充分的，並有文件證據以證明有關客戶日後在須繳付初始按金時，能立即匯送所需的資金。有關評估及審批固有客戶的文件紀錄亦須妥妥善備存。
- 對固有客戶的資格進行年度檢視只是最低要求。如果出現任何事件，並導致有理由懷疑客戶未能證明其有貫徹履行按金責任及/或能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交易所參與者應立即重新評估該客戶是否仍符合作為固有客戶的資格。

(iv) **未能在同一營業日內向固有客戶發出初始保證金的通知**。我們注意到，一些交易所參與者未能於固有客戶建立新倉盤的營業日內就最低按金金額向其發出補倉通知，當中包括那些日終按金水平在維持按金之上但低於基本按金的客戶。

根據《期交所規則》第 617(b) 條，倘於任何營業日的 T 時段內代表該固有客戶建立任何新倉盤，則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於該營業日內就最低按金金額發出補倉通知；交易所參與者必須通知該固有客戶，有關最低按金將於發出補倉通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到期繳付，惟無論如何最遲於新倉盤建立的下一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倘任何客戶尚有任何逾期末繳的最低按金補倉，則交易所參與者不得准許該客戶建立任何新倉盤。

「僅進行即日平倉交易的交易者」(「EDT」)評估

(v) **對 2017 年 6 月 22 日發出的通告，尤其 EDT 評估內的<情況 2>未能正確理解或未有充分遵守當中的要求**。部分交易所參與者使用日而不是營業日來計算隔夜持倉的日數(條件 A)。部分交易所參與者只是把所有合同中隔夜持倉的日數加起來，而沒有確保每項隔夜持倉所涉及的期貨/期權合約所適用的最低按金要求(每張合約計)，等同或高於相關即日平倉交易的最低按金要求(每張合約計)(條件 B)。另外，部分交易所參與者只於第一次評估客戶是否符合固有客戶的資格時作一次性的檢視，而不是持續進行。我們亦注意到用於計算隔夜持倉日數的交易記錄並不符合上述通告所規定的時限。

- (vi) **有關固有客戶與 EDT 評估和監控措施的政策、程序及指引不足或過時**。在某些情況下，固有客戶申請/重新申請政策內所載的準則並不符合當前的監管要求。此外，亦沒有適當的安排以維持/審視固有客戶的狀態。

交易所參與者應注意上述通告中有關評估固有客戶是否 EDT 的特定要求：

- 交易所認為，若固有客戶在擬執行的交易前一個月內未曾進行任何期貨/期權合約的交易，則已符合<情況 1>的要求，該客戶不會被視為 EDT。
- 交易所認為，交易所參與者透過每月進行一次評估便能符合<情況 2> 之(條件 A)規定的計算隔夜持倉的日數的要求。
- <情況 2> 之 (條件 B)的規定闡釋如下：

如固有客戶曾於最近一年內的其中七個營業日持有恒指期貨隔夜持倉及三個營業日持有小型恒指期貨（不論是否連續），該客戶則可以在未存入足夠涵蓋該客戶的最低按金要求前進行期貨/期權合約交易，只要涉及的合約所適用的最低按金要求是等同或低於小型恒指期貨的最低按金要求。然而，要執行交易的合約數量不會受到之前隔夜持有的合約數量所限制。但是，如果相關交易是恒指期貨，或是其他比小型恒指期貨的最低按金要求較高的合約的話，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在進行該客戶期貨交易之前收取足夠預付按金。

- EDT 的評估須持續地進行，而交易所參與者必須作出及時和適當的安排，以確保 (1) 被釐定為 EDT 的固有客戶在交易前，或 (2) 即將執行的合約的最低按金要求比之前隔夜持有的合約為高時，已先存入足夠的按金。

根據 2017 年 6 月 22 日所發出的通告，交易所預期所有交易所參與者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完成實施適當措施以全面符合該通告所載有關《期交所規則》第 617 條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備存正式文件證明固有客戶的資格、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及確保其紀錄系統達到標準。

2. 客戶的最低按金

- (i) **未能應用準確的客戶最低按金率。**有部分交易所參與者因運作上的錯失或對客戶率按金方法計算的誤解而導致在計算客戶最低按金時出現錯誤。

根據 2016 年 9 月 28 日所發出的通告"[為支援修訂衍生產品客戶按金計算方法作準備\(只供英文版\)](#)"(Ref. No. DCRM/HKEX/198/2016)，客戶按金設定為結算所按金的 1.33 倍。此為交易所所訂定之最低金額，同時只適用於最佳財政狀況的客戶上。交易所參與者亦應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按金率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 (ii) **沒有足夠的監控措施以確保綜合戶口的按金以總額計算。**有部分交易所參與者誤將綜合戶口背後的不同客戶的持倉量以淨額計算，導致少報了客戶的最低按金金額。

交易所參與者應注意 1993 年 12 月 7 日所發出的通告 "[Re: Omnibus Accounts – Margin Requirements](#)" (只供英文版) (Ref. No. MEM/CIR/9312050/017) 中有關綜合戶口必須以總額列賬和計算按金的規定。

- (iii) **允許客戶在未把足夠的抵押品存入帳戶前建立新倉盤。**在某些情況下，客戶只是口頭承諾進行資金轉帳，或者交易所參與者將該客戶與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期交所交易戶口內的資產納入計算之中，當成交易所參與者已從該客戶收取足夠涵蓋該客戶的最低按金要求的抵押品。

根據《期交所規則》第 617(a) 條的規定，除符合固有客戶資格或就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平倉外，交易所參與者一概不得與任何客戶進行期貨期權業務交易，直至及除非該交易所參與者從該客戶收取的抵押品，足夠涵蓋該客戶的最低按金要求。交易所參與者亦應確保遵守《期交所規則》第 617(c) 條的規定中對抵押品類型的要求。

交易所參與者應實施充足且有效的系統及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客戶最低按金要求的規則，特別是當使用多個交易系統並涉及不同監控措施的情況下，並妥善備存有關檢查客戶按金是否足夠及在按金不足時的特殊批核的文件紀錄。

就使用只限執行 "execution-only" 模式的交易所參與者而言，如該交易所參與者同時為非結算參與者 "NCP"，並將其結算及交收功能外判予全面結算參與者 "GCP"，交易所認為此類交易所

參與者可以不向客戶收取按金以進行期貨期權業務交易。同時為結算參與者 "CP" 的交易所參與者，若其客戶有指定的結算參與者而且交易所參與者不用承擔交易的風險，也可以不向客戶收取初始保證金。交易所參與者可以通過與客戶及其指定的結算經紀簽署三方協定，清晰列明它作為執行經紀 "execution broker" 會盡快將持倉轉移 "give-up" 予結算經紀，並且有權於不管任何原因導致轉倉 "give-up" 失敗的情況下平倉。

3. 追收按金政策和程序

- 缺乏完善的追收按金程序，以確保能一致、有效和及時地履行有關追收按金和變價調整要求的監察及申報等責任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持續監察其客戶履行任何補倉通知及變價調整要求的能力。如任何客戶連續兩次或以上無法履行補倉通知或變價調整要求，而所涉金額合共超過 150,000 港元，交易所參與者須立即通知交易所，其後亦須於每個營業日向交易所報告直至拖欠的總金額跌至低於上述數額。即使已經平倉，交易所參與者仍然須要通知交易所有關詳情。

交易所參與者應作出適當安排和制定充足的指引，以確保對追收按金方面進行有效的監察和監控，包括但不限於在政策和程序上清楚訂明追收按金通知和結算的時限，指定負責人員，並妥善備存追收按金通知的記錄。

交易所參與者應注意通告 [“Guidelines on Margin Procedures for the Purpose of Minimum Requirement pursuant to Rule 617 \(March 3, 1997\)”](#) (只供英文版) (Ref. No. AUD/9703001) 中有關補倉通知的結算要求。客戶可通過帳戶權益餘額的後續增加至基本按金水平而履行維持保證金通知，而若向固有客戶發出初始保證金的通知後客戶即日平倉(指在同一個 T 時段內或同一個 T+1 時段內開立倉盤及平倉)，則可以取消有關追收指令。

4. 員工培訓

- **員工培訓不足**。部分交易所參與者並無向參與重點範疇業務活動的員工提供強制性及個別產品的培訓，僅依賴資深員工分享經驗及指導作為在職培訓。

為了加強交易所參與者的合規文化，交易所提醒交易所參與者應在開初及持續地向所有員工提供足夠且適當的培訓。

5. 政策及程序

- **缺乏對政策及程序進行充足的定期檢討**。部分交易所參與者並無就重點範疇相關的業務活動制訂完善的書面政策及程序，而部分已訂立相關政策及程序的交易所參與者則沒有就此進行定期檢討。

交易所參與者應制訂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任何時間都能遵守有關的規則及規定。交易所參與者亦應定期檢討及修訂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它們是一致、有效並及時更新。

附錄二

風險管理的的合規提示
(僅適用於結算參與者²)

風險管理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統稱為「結算所」）之結算參與者的主要責任之一，詳情記載於結算所的參與者納入資料及有關的規則及程序當中。

結算參與者應設立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和控制措施，以確保在任何時候能對各種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市場風險和資本）進行適當的評估、監控和緩解。

以下列出 2018 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中發現的一些風險管理方面的弱點：

1. 壓力測試

- **沒有對其自營或客戶因投資香港交易所產品所需承受的風險進行適當的壓力測試，特別是對非線性產品（如期權）的風險。**

由於非線性產品在極端情況下所致的損失可以倍數方式增長，所以對於結算參與者而言，就非線性產品（如期權）進行壓力測試是非常重要的。進行大量非線性產品交易活動的結算參與者應落實和定期進行每週至少一次壓力測試，評估其投資組合在極端但可能的市況下所潛在的虧損。結算參與者亦應該制定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和程序，明確制定壓力測試的方法，頻密程度以及審查和上報機制。

有關壓力測試詳情請參閱[附件](#)（只供英文版）。

2. 信貸風險管理 - 持倉限額的監察和延誤付款的管理

▪ 對信貸風險缺乏充分而有效的監控

結算參與者一般利用對其客戶設定如持倉限額、信貸額度及/或交易限額等額度以控制信貸風險。但是，部分結算參與者並沒有利用系統對客戶的持倉與限額進行監控及/或在允許客戶進行交易前只參考其購買力金額。我們亦發現關於處理未償還貸款的政策和指引有不足之處，當中所涉及的跟進、匯報及上報機制，及撥備/註銷等程序沒有清晰地訂明。

結算參與者應就信貸風險管理方面實施適當和充足的監控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把對客戶設定的限額輸入交易系統，以便進行持續監控。缺乏有效及充足的監控安排可能導致結算參與者違規並受到紀律處分。

3. 就變更運作及風險監控通知結算所

▪ 沒有就運作及風險監控的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因從事新業務活動所帶來的變化，通知結算所。

根據結算參與者的申請納入資料（[“參與者及交易權申請之解釋說明”](#) 之附件2-注釋2）及《中央結算規則》第1703（iii）條，《期貨結算規則》第214（n）條或《期權結算規則》第403（17）條，結算參與者必須就申請成為參與者時所遞交的資料之變更通知結算所，包括有關開展自營買賣及保證金借貸等新業務時所更新的風險和監控資料文件。

4. 有關存入實物股票所涉及的問題證券風險管理

- **缺乏適當而有效的監控措施以限制因存入問題證券所帶來的風險或損失**

根據《中央結算運作程序》第7.2.2節，結算參與者要為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問題證券負責。存入實物股票應實施適當的監控措施，包括：

- (i) 制定程序以暫緩使用有關股票（例如短倉的交收），直至有關股票重新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完成登記（即股份過戶登記處已確認結算參與者實物股份的有效性和所有權）；
- (ii) 暫扣客戶售股所得款項，直至實物股票完成重新登記；或
- (iii) 在寄存實物股票未獲確認有效前，採取其他措施以管理客戶即時獲取的授信額之風險。

5. 有關履行結算責任的監控、監管及員工培訓

- **對結算運作缺乏足夠的監管及監控，未能確保能及時完成相關程序，達致履行對結算所的付款責任**

結算參與者必須就交收程序建立充分及全面的內部監控及程序，相關員工應遵守訂立的時間表，以確保交收運作順利，特別是就支援或假期替補的情況。有效的結算監管包括：一張列出主要結算運作工序的清單，每項工序有清楚的執行時間、執行者及核對者的簽署，或使用附有自動上報或警示功能的系統，監察每項主要結算運作工序能否及時完成。

我們建議結算參與者應以結算所發出的實際持倉數據或交收報告去評估其資金是否充裕，而並非依靠內部的持倉數據，否則結算參與者未必能發現由內部系統或人手操作導致的錯誤，例如：在期貨結算公司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準確或不齊全的持倉對銷。這將會導致不準確交收款項評估，並可能引致付款失敗。

結算參與者必需留意由結算所發出的通告，及定期檢討其運作程序，確保遵守有關的規則及監管規定，其中包括確保其交收安排（包括於假期的安排）遵守結算所最新的規定。

結算參與者必需確保其員工對運作及風險控制，款項責任以及逾期付款的後果有足夠及最新的認識。結算參與者應安排員工報讀培訓課程，例如於2018年12月31日發出的通告“[由香港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合辦的培訓課程](#)” (Ref. No. CD/CDCRM/243/2018) 內提及的培訓課程；及提醒員工有關2018年1月28日發出的通告 (Ref. No. [CD/CDCRM/021/2018](#), [CD/CDCRM/022/2018](#) 及 [CD/CDCRM/023/2018](#)) 的事項，以提升員工對結算所發出的款項責任的認知。

6. 風險管治及操作能力

▪ 缺乏完善的風險管理管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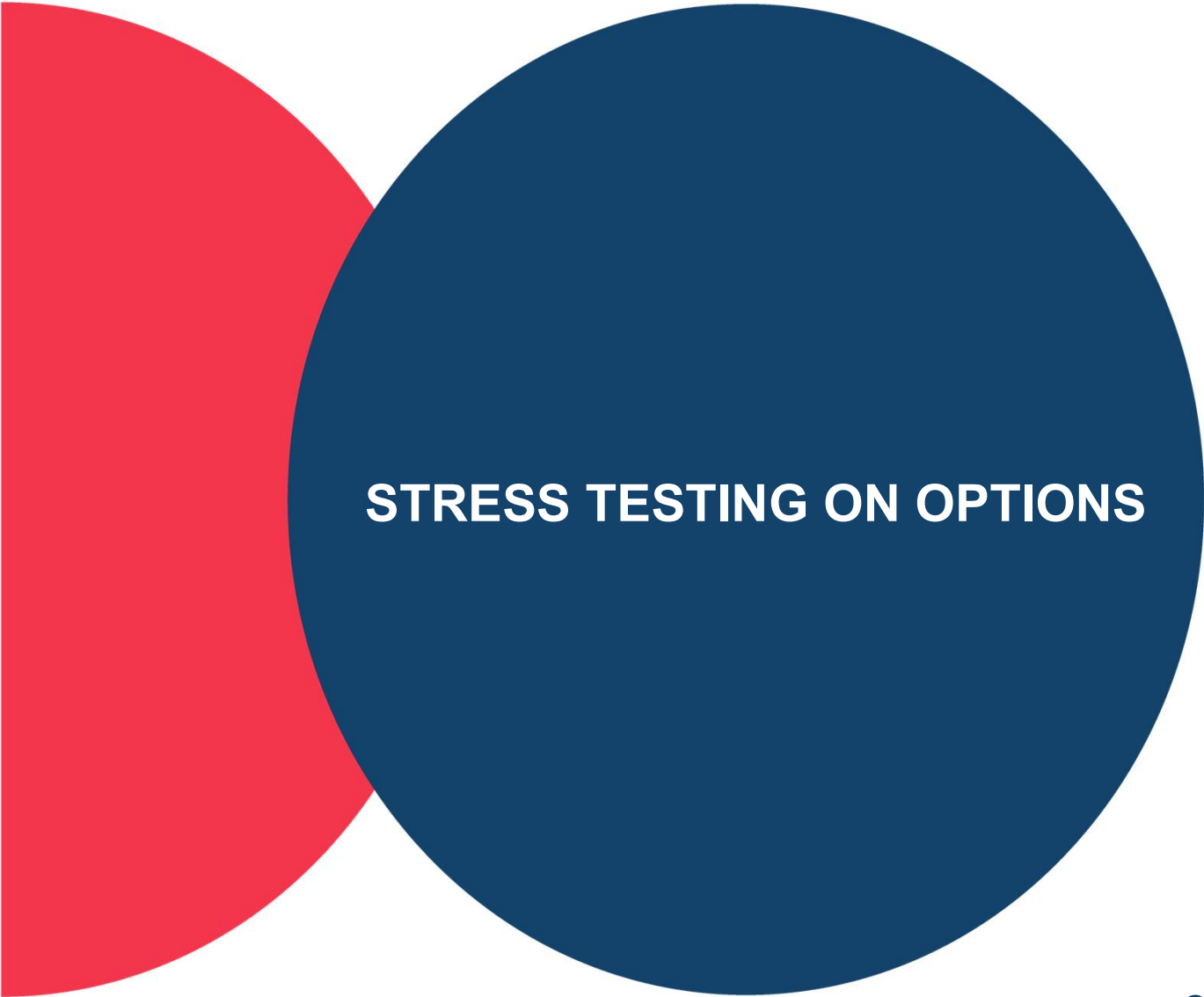
一個完善的風險管治制度通常包括成立專責的風險管理小組，由高級管理人員監管重要的風險事項。我們留意到有部分結算參與者沒有妥善備存管理小組的會議記錄或報告，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會議中所討論的重點議題。

7. 業務應變計劃

▪ 缺乏足夠的安排以確保於特殊情況下能夠履行對結算所的付款責任

營運中斷可能會影響結算參與者履行對結算所的付款責任的能力，就此，結算參與者應設立及維持業務應變計劃，並於業務應變計劃中清晰列出該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的安排。

31 Oct 2018



STRESS TESTING ON OPTIONS

HKEX
香港交易所

Clearing Risk Management

Disclaime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an offer, solicitation, invitation or recommendation to subscribe for or purchase any securities, or other products or to provide any investment advice or service of any kind. This document is solely intended for distribution to and use by professional investors. This document is not directed at, and is not intended for distribution to or use by, any person or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or country where such distribution or use would be contrary to law or regulation or which would subject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HKEX”) to any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 within such jurisdiction or country.

This document contains forward-looking statements which are based on the current expectations, estimates, projections, beliefs and assumptions of HKEX about the businesses and the markets in which it and its subsidiaries operate. These forward-looking statements are not guarantees of future performance and are subject to market risk, uncertainties and factors beyond the control of HKEX. Therefore, actual outcomes and returns may differ materially from the assumptions made and the statements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Although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is obtained or compiled from sources believed to be reliable, HKEX does not guarantee the accuracy, validity, timeliness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or data for any particular purpose, and shall not accept any responsibility for, or be liable for, errors, omissions or other inaccuracies in the information or for the consequences thereof. The information set out in this document is provided on an “as is” and “as available” basis and may be amended or changed. It is not a substitute for professional advice which takes account of your specific circumstances and nothing in this document constitutes legal advice. HKEX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or lia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or reliance upon any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document.



AGENDA

1

Background

2

Linear Products vs Non-Linear Products

3

Stress Testing Calcul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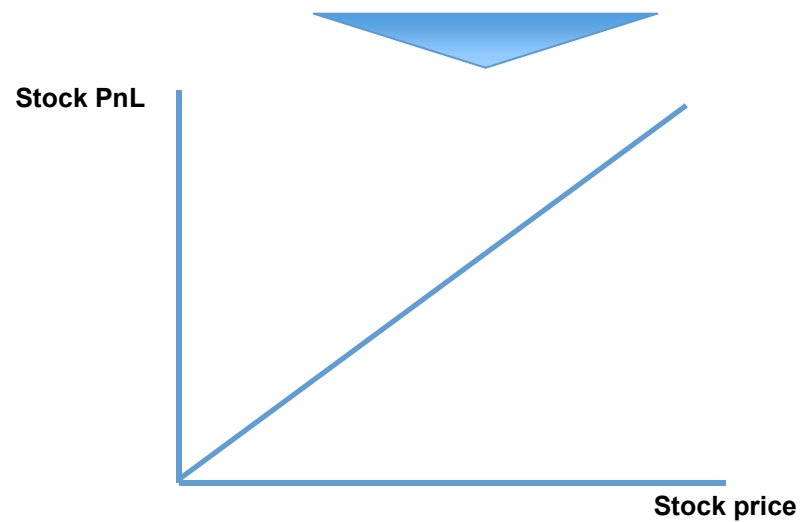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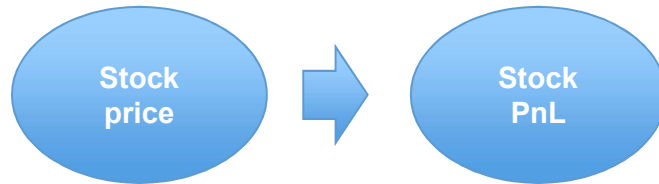
Overview

- Stress testing is the analysis / simulation technique widely used by institutions to evaluate the potential portfolio loss under extreme but plausible market condition.
- Mos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use stress testing as a daily risk management tool e.g. set operational limits, allocate resources to ensure liquidity and capital adequacy for the aforesaid loss.
- Stress testing of non-linear products is crucial to Clearing Participants (CPs) as it tells CPs how the loss of non-linear products increases exponentially under extreme scenarios.
- CPs are strongly recommended to have proper stress testing in place for it's own or clients' exposure on HKEX's products, particularly on non-linear products such as op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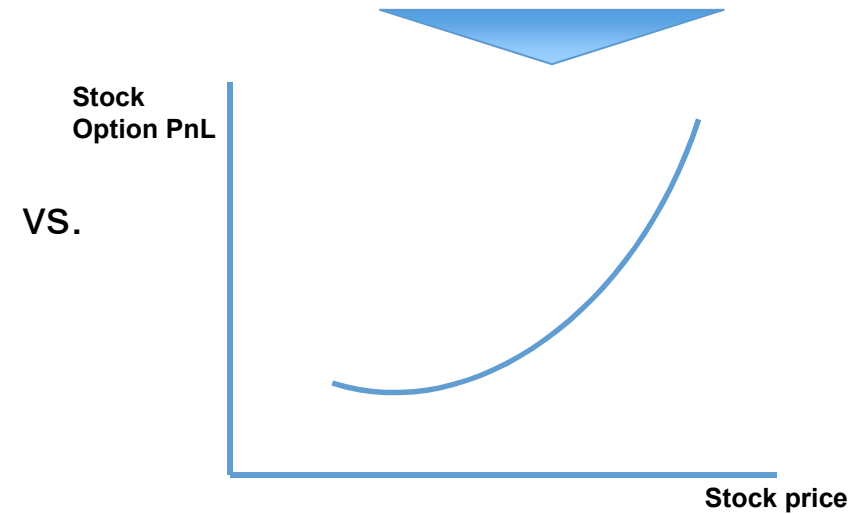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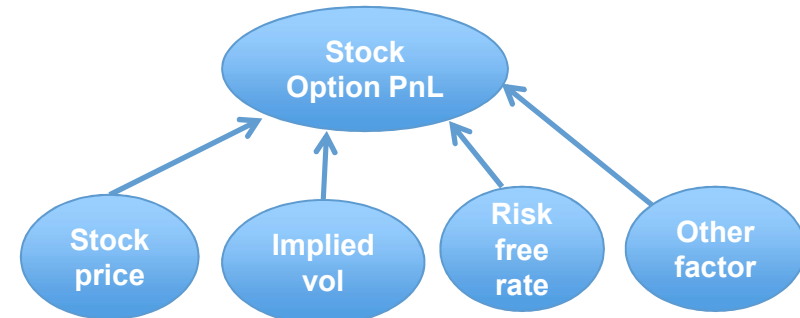


Linear vs. Non-Linear Products

Linear



Non-Linear



- *The change in risk exposure of option is exponential and subject to multiple risk factors,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stock.*



Stress Testing Calculation - SEOCH

Example 1: Bullish view on China Life (2628) on 25 Oct 2018

- Short 1 China Life Oct18 put option at HK\$15.5 strike price (x1000 shares)
- China Life closed at HK\$ 17.1
- Margin Requirement is HK\$ 316

Profit and Loss in HK\$		
Stock price movement assumption	Short 1 put options at HK\$15.5 strike price	Margin deficit per contract
-9%	HK\$ -320	HK\$ -4
-15%	HK\$ -1,010	HK\$ -694
-22%	HK\$ -2,140	HK\$ -1,824

- Additional loss incurred during the positions close-out (3%* or more in normal condition, see below)
- Bid-ask spread will further widen in the stress condition

Bid Orders				Ask Orders			
	Type	BQty	Bid	Ask	AQty	Type	
	LMT	50	0.55	0.58	106	LMT	HKGS
	LMT	200	0.55	0.58	200	LMT	HKOF
	LMT	200	0.55	0.59	50	LMT	HKIM
	LMT	115	0.54	0.59	101	LMT	HKCT
	LMT	1	0.53	0.59	40	LMT	HKYH
	LMT	30	0.53	0.60	200	LMT	HKNH
	LMT	68	0.53	0.60	30	LMT	HKBN
	LMT	25	0.51	0.60	68	LMT	HKIB
	LMT	25	0.41				

- **Stress loss of short option is massively understated if treated like stock in stress calculation (Leverage effect)**



* $[(0.58-0.55)/2]/0.55=3\%$

Stress Testing Calculation - HKCC

Example 2: Bullish view on Hang Seng Index

- Short 1 Hang Seng Index Mar19 put option at 26,400 strike price
- Hang Seng Index closed at 26,227.7
- Margin Requirement is HK\$ 132,210

Profit and Loss in HK\$		
Stock price movement assumption	Short 1 put options at 26,400 strike price	Margin deficit per contract
-5%	HK\$ -37,350	HK\$ 0
-10%	HK\$ -84,800	HK\$ 0
-20%	HK\$ -201,800	HK\$ -69,590

- Additional loss incurred during the positions close-out (0.7%* or more in normal condition, see below)
- Bid-ask spread will further widen in the stress condition

Bid Orders				Ask Orders			
	Type	BQty	Bid	Ask	AQty	Type	
	LMT	8	735	745	8	LMT	HKOPT
	LMT	7	732	745	7	LMT	HKNH1
	LMT	5	732	751	7	LMT	HKYKI
	LMT	7	731	759	7	LMT	HKMPH
	LMT	7	729	763	5	LMT	HKLQI
	LMT	5	723	773	5	LMT	HKJPM
	LMT	5	720	774	5	LMT	HKMIV
	LMT	5	704	775	5	LMT	HKSGI
	LMT	5	703	780	5	LMT	HKSGI
				792	5	LMT	HKIBG

- **Stress loss of short option is massively understated if treated like stock in stress calculation (Leverage effect)**



* $[(745-735)/2]/735=0.7\%$

附錄三

遵守中華通規則的合規提示

(僅適用於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須於任何時候就買賣中華通證券遵守《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五、十四、十四 A 及十四 B 章）。

在 2018 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中，我們發現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有以下缺失： -

1. 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

▪ **未能在為客戶買賣中華通證券前向聯交所呈交聲明**

按照《交易所規則》第590條及[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常問問題](#)（常問問題）第1.43段所載，無意登記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但擬向其客戶提供買賣滬股通/深股通股票服務的交易所參與者，可登記為《交易所規則》第590(2)條所指的「TTEP」，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此項服務。該等交易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作出其已做好準備參與北向交易的聲明，其中包括其後台系統須已具備前端監控的能力，經已修訂客戶協議以進行北向交易，並已設立適當的安排確保其客戶了解投資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風險等。該等TTEP須遵守聯交所有關規管北向交易的規則，猶如他們是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聯交所現已將該等交易所參與者的名單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2. 客戶協議及風險披露

- **客戶協議或其他開戶文件的條文不足以確保客戶確認及知悉與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有關的限制、規定、條件及風險的不同之處，以及提供予客戶的服務範圍。**
- **未能清晰地向客戶說明其服務範圍。**我們注意到，部分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協議中，包含了一些並未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之相關條文。

為遵守《交易所規則》第14A10、14B10及14B06(16)至(18)條以及常問問題第1.26及1.53條的規定，交易所參與者應在客戶協議中加入足夠涵蓋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的條文，包括當中所涉及的風險，並向客戶清晰地說明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3. 交易前及交易後之監控安排

- **北向交易活動缺乏有效及充足的交易前及交易後之監控安排**

在此方面，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TTEP應遵守《交易所規則》第14A06(4)、14B06(5)、14A06(9)-(10)、14B06(11)-(12)、14A17、14B17、1421(2)、1428(1)、1432及1433條的規定。交易所參與者應實施合理及適當的監控，有效預防回轉交易、超賣可出售的存倉、賣空盤錯誤標記及惡意使用北向配額的行為，及確保遵守有關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所有適用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內幕交易、操控市場、操控價格、虛假交易或製造虛假或具誤導性活躍交投的法規及規例。

4. 保證金交易

- **按客戶的證券組合提供資金或證券保證金融資安排。**我們注意到，部分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容許客戶透過其戶口內所有證券的抵押總值在購買中華通證券時獲得證券保證金融資，而這些中華通證券可能不包括在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上交所/深交所證券名單內。

《交易所規則》第14A15及14B15條規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TTEP應確保其保證金交易只限於聯交所不時公布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上交所/深交所證券名單的中華通證券。

5. 境外投資者持股監控

- **未能實施適當的監控安排，確保客戶遵守有關中華通證券的境外投資者持股限制及披露責任。**多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誤以為如其並非客戶的唯一託管人，則毋須監控客戶於中華通證券的持股量。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TTEP應注意《交易所規則》第14A08、14B08、14A09及14B09條，該等規定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TTEP須實施合適的監控安排以遵守《交易所規則》，並提醒客戶須就中華通證券遵守5%持股量披露規定及10%個人持股限制。

6. 買賣深圳創業板股份

- **沒有實施適當和有效的辦法以確保只有機構專業投資者可買入深交所創業板股票。**我們特別注意到，部分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未有 (i)定期審視其客戶是否機構專業投資者；及 / 或 (ii)定期對所有客戶(包括中介客戶的最終客戶)進行定期和適當的交易後檢查。

為確保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遵守《交易所規則》第14B06(16)至(18)條中有關買賣深圳創業板股份的投資者資格規定，聯交所認為在交易前後均須實施有效監控乃必要之舉。

7. 場外交易或過戶

- **沒有足夠政策、程序及監管以禁止場外交易或過戶。**我們特別注意到，部分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並未就《交易所規則》第 14A12 及 14B12 條中所允許的場外交易或過戶，制訂完善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為確保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遵守《交易所規則》第 14A12 及 14B12 條的規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 TTEP 應訂立足夠的監管以防範或偵測非交易過戶，或處理《交易所規則》第 14A12 (2) 及 14B12 (2) 條中交易所允許的非交易過戶。

8. 員工培訓

- **員工培訓不足**。部分交易所參與者並無向參與重點範疇業務活動的員工提供強制性及個別產品的培訓，僅依賴資深員工分享經驗及指導作為在職培訓。

為了加強交易所參與者的合規文化，交易所提醒交易所參與者應在開初及持續地向所有員工提供足夠且適當的培訓。

9. 政策及程序

- **缺乏對政策及程序進行充足的定期檢討**。部分交易所參與者並無就重點範疇相關的業務活動制訂完善的書面政策及程序，而部分已訂立相關政策及程序的交易所參與者則沒有就此進行定期檢討。

交易所參與者應制訂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任何時間都能遵守有關的規則及規定。交易所參與者亦應定期檢討及修訂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它們是一致、有效並及時更新。